



明愛小學學生輔導服務

Caritas Student Guidance Service (Primary School)

# 「辨識和處理懷疑受性侵犯的學童個案」研討會

識別及處理懷疑受性侵犯的學童個案分享

高級督導主任王潔裔姑娘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附件》

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檔號: EDB(GD)/20/5/3/O Pt. 13

### 教育局通告第1/2020號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

【註：本通告應交 -

- (a) 各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校長/校監 - 備辦；
- (b) 各級主管 - 備考；以及
- (c) 各區域教育服務處及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備考及辦理】

####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學校有關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的程序及所需注意的地方，籲請學校不時留意學生的情況，以便及早發現和介入，並提醒學校須遵照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各有關專業共同制定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以下簡稱「保護兒童指引」），以及「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採取合適的措施，對有關兒童及家庭提供所需的協助。請各學校把本通告交所有學校人員傳閱。本通告取代於2018年8月20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5/2018號。

#### 背景

2. 保障兒童免受虐待，是有機會接觸兒童的各類專業人士的共同責任，而有效保護兒童實有賴多個專業的衷誠合作。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和保護懷疑受虐或已受虐的兒童，社署聯同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香港警務處、醫院管理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相關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共同制定「保護兒童指引」，讓不同的專業人士及因工作關係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人員（包括學校人員），當遇到懷疑受虐待或已受虐待的兒童時可作參考，以便展開所需的初步評估、調查、多專業會議及跟進計劃等。「保護兒童指引」所載的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是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及《兒童權利公約》訂定，提醒工作人員在協助受傷害/可能受傷害的兒童時，應考慮兒童的成長及發展的需要和應有的權利。

13 MAY 2020

## 具體執行時須要以 這3份文件作為依據

1.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2.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附件>
3. 教育局通告第1/2020號

##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 保護兒童工作的 原則



以保障兒童最佳利益

# 學校的難處

家長

學生

保護兒童=相信+行動



# 識別懷疑可能受 性侵犯的兒童



# 網上陷阱平台

## 交友平台

Hey Mandi  
IG Story  
Tinder  
CMB (Coffee  
Meets Bagel)  
WeTouch  
Character AI

## 遊戲平台

Roblox  
第五人格  
二之國  
Pub G  
原神

# 如何分辨兒童之間的行為是涉及性侵犯的欺凌行為還是對性好奇的行為？（第二章常見問題2）

涉及性侵犯的欺凌行為不同於性好奇行為，涉事兒童之間有權力的差異，使被侵犯的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

性好奇行為通常在同齡的兒童間發生（包括相同或不同性別的兒童），不涉及權力的差異，是出於好奇心及符合該年齡階段的發展過程的活動

這多出現在年齡較小的兒童之間

比較常見的是兒童向另一名兒童暴露身體部位、觸摸另一名兒童的身體（包括性器官）或互相探索身體等

# 處理懷疑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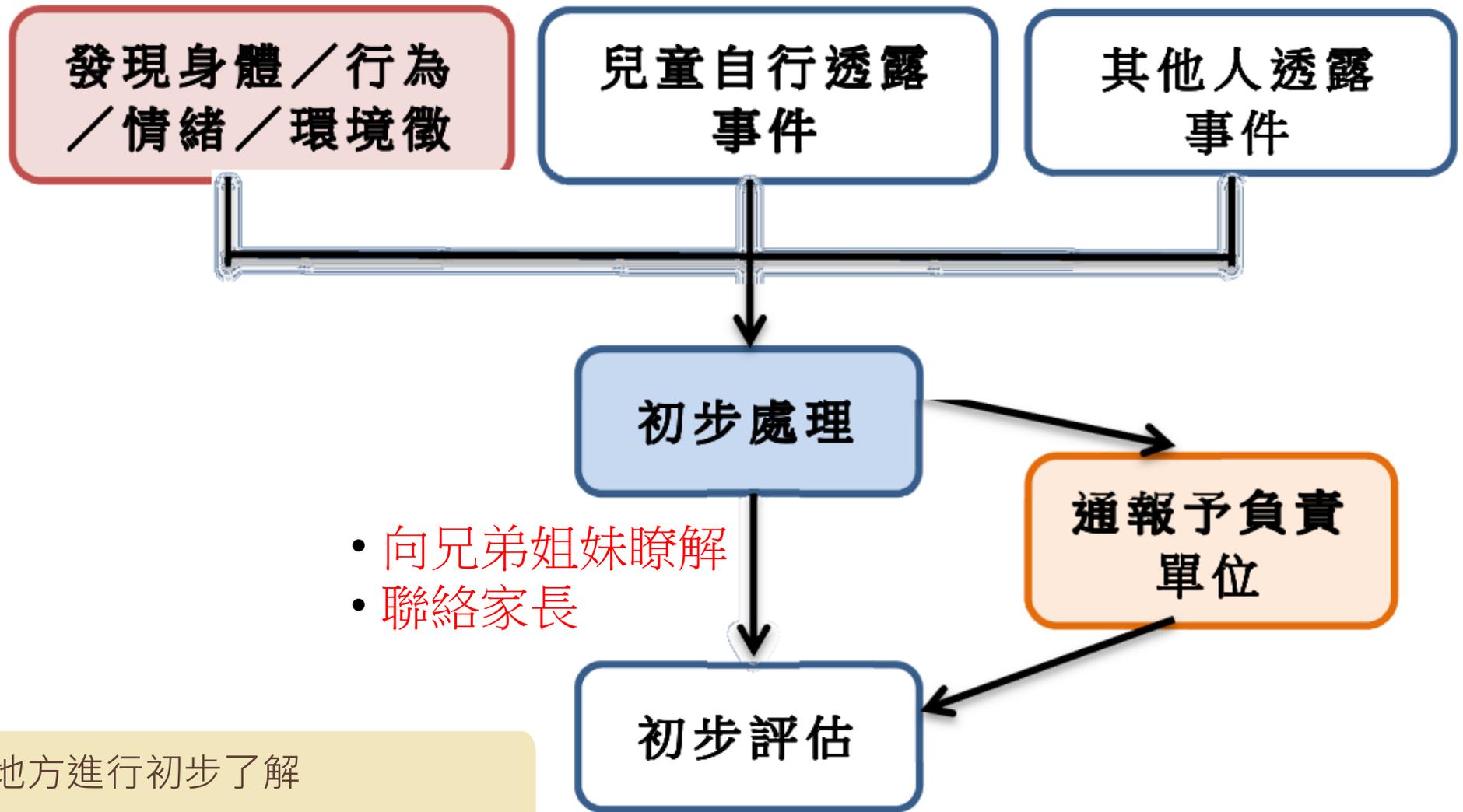
#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附件》

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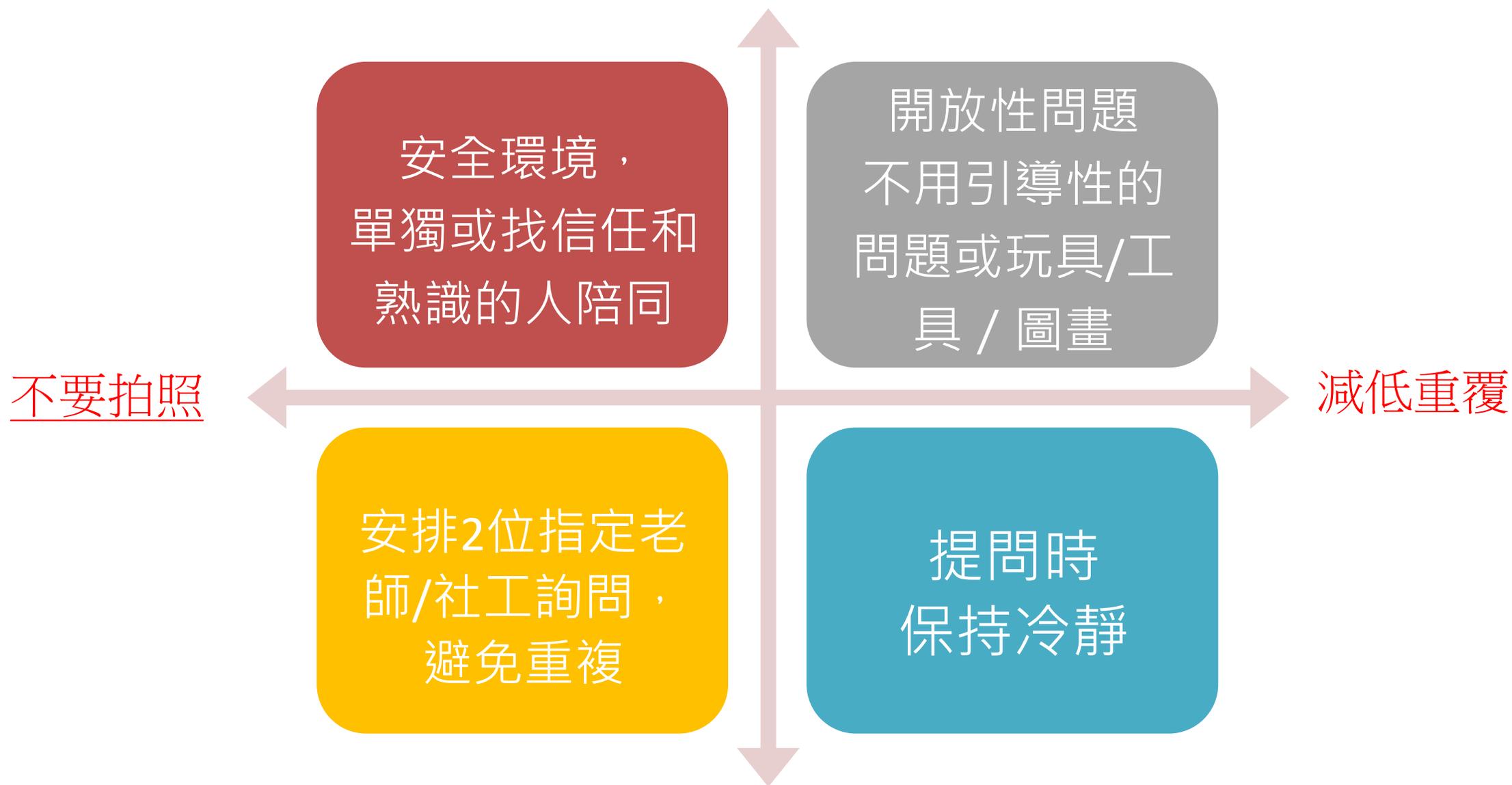
## 目錄

附件一：有較大機會發生虐兒問題的家庭 .....	2
附件二：共用資料及保密原則 .....	5
附件三：與虐待兒童刑事罪行相關的香港法例.....	12
附件四：社會服務單位的角色 .....	15
附件五：福利機構「已知個案」定義 .....	21
附件六：衛生署轄下診所的角色 .....	24
附件七：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門診的角色 .....	28
附件八：醫院管理局轄下兒童精神科服務的角色.....	37
附件九：臨床心理服務的角色 .....	40
附件十：教育服務的角色 .....	44
附件十一：初步與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或其家長接觸注意事項.....	49
附件十二：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接觸時應注意事項.....	56
附件十三：通報懷疑性侵犯事件須知 .....	58
附件十四：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簡介 .....	62
附件十五：與保護兒童工作相關的香港法例 .....	91
附件十六：家庭評估危機變項 (Family Assessment Risk Variables) .	102
附件十七：「安全徵兆」(Signs of Safety®)評估及計劃框架.....	137
附件十八：評估架構 .....	139
附件十九：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主席參考手冊.....	144
附件二十：為兒童證人設立的支援證人服務 .....	174
附件二十一：法庭審訊前及受虐後的輔導／治療服務.....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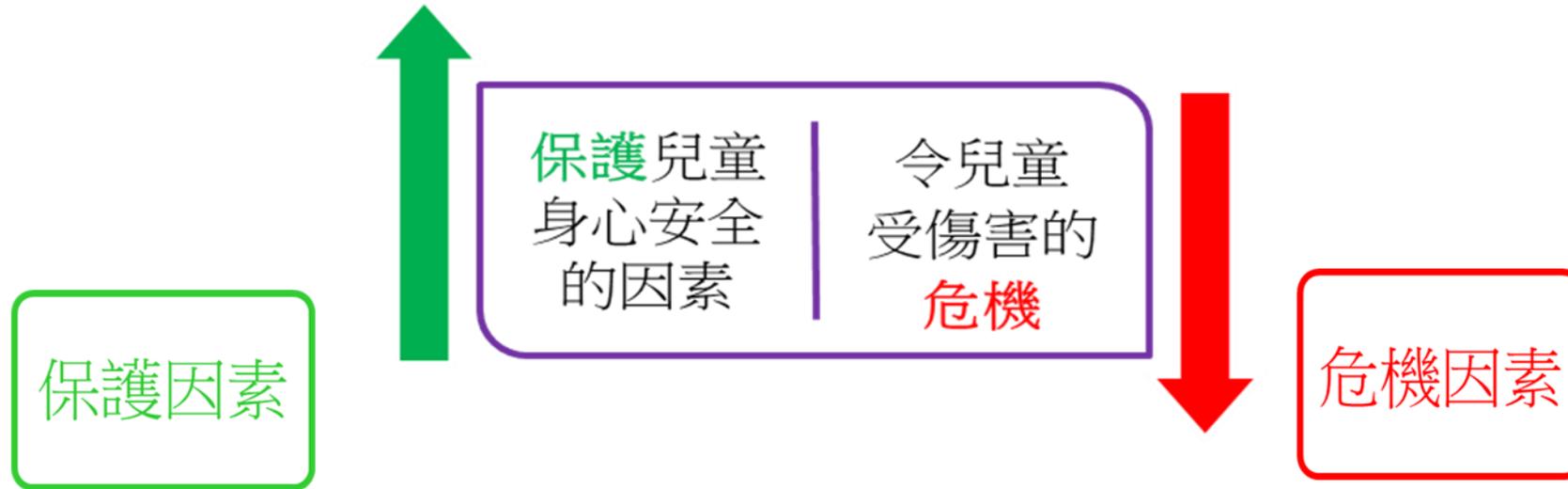


1. 安排學生在適當地方進行初步了解
2. 聯絡校長、相關主任及學校社工
3. 不要答應保密，目的是為了保障學生的安全
4. 通知家長啟動機制及解釋意思

# 與兒童傾談注意事項



# 危機評估



# 陪伴兒童等待期間注意事項

- 安排學生在**合適的地方**等候
- 陪伴期間不宜就受傷害事件作討論或評論，  
宜分享**日常生活或校園生活**
- 留意學生**情緒及行為**表現
- 學生之進出必須**陪伴同行**以策安全
- 對於學生的提問及擔心表達**理解及關心**，
- 可以為他們反映及表達，**不要承諾任何協議**

# 通報個案



# 通報人員的責任

向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解釋**啟動的意思、啟動後程序及相關安排

入院及留院是需要兒童的監護人的**同意**

情況緊急應**先採取行動**後再通報

如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懷疑虐待兒童，**無須**先徵得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作出通報

搜集**所需**資料 **VS** **需要知道**原則

### 處理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

8. 對於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無論有關學生是否如常返回學校，學校人員應參閱「保護兒童指引」附件十二「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接觸時應注意事項」及附件十三「通報懷疑性侵犯事件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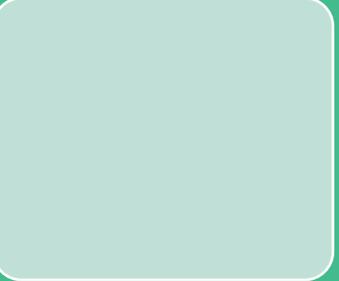
<sup>3</sup>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8條，如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罪行的偵測或防止，或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而且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的適用相當可能會損害上述目的，有關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所管限。

9. 如懷疑侵犯者是兒童的家庭／家族成員或受委託照顧有關兒童的人，或受害人涉及多名兒童，由於此等個案較為複雜及敏感，在聯絡家長前，學校應先致電聯絡服務課，商討合適的處理方法，服務課社工會聯絡警方虐兒案件調查組，作出聯合調查。如學校有疑問，可向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或服務課社工諮詢意見或尋求支援。

10. 在處理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時，如懷疑侵犯者是學校的教職員，學校須嚴格遵循附錄九所列的程序，使專責人員（如學校社工／輔導人員）、校方、教育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之間能維持有效的溝通。學校除了為懷疑受性侵犯的學生採取適當的保護行動外，亦應加強措施，保障校內其他學生的安全。中學、小學、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校長應把事件儘早通知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主任。至於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發生的個案，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校長應把事件儘早通知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如懷疑侵犯者是兒童的家庭／家族成員或受委託照顧有關兒童的人，或受害人涉及多名兒童，由於此等個案較為複雜及敏感，在聯絡家長前，學校應先致電聯絡服務課



如懷疑性侵犯兒童的是學校的職員，中學、小學、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校長應把事件通知教育局轄下有關區域教育服務處的學校發展主任。



校長除了為懷疑受性侵犯的學生採取適當的保護行動外，亦應加強措施，保障校內其他學生的安全。

# 通報方式

學生／其家庭屬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已知個案」，學校應盡快通知有關單位的負責社工進行初步評估

並非學校社工、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已知個案」，在辦公時間內應把個案通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

在辦公時間以外，可經社署熱線（電話號碼：2343 2255）通報懷疑虐兒個案，當值人員會聯絡社署負責處理虐兒個案的外展工作隊，由外展工作隊進行初步評估。

# 保密

- 專責人員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彼此應保持緊密的溝通，並應恪守保密的原則。他們應按「**需要知道**」的原則，盡快把就懷疑虐兒事件收集得到的資料提供給有關人士（例如校長、調查社工及警方）。
- **所有紀錄都應統一由校長 / 專責人員保管**。在校內查閱有關紀錄須受限制，而且必須登記。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學校都不應將上述紀錄與有關學生的一般紀錄一併存檔。如有關學生的家長提出查閱資料的要求，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可參閱本指引附件二）。

# 學校注意事項

讓  
孩  
子  
在  
愛  
中  
成  
長



明愛小學學生輔導服務  
Caritas Student Guidance Service (Primary School)

# 多專業合作

老師需要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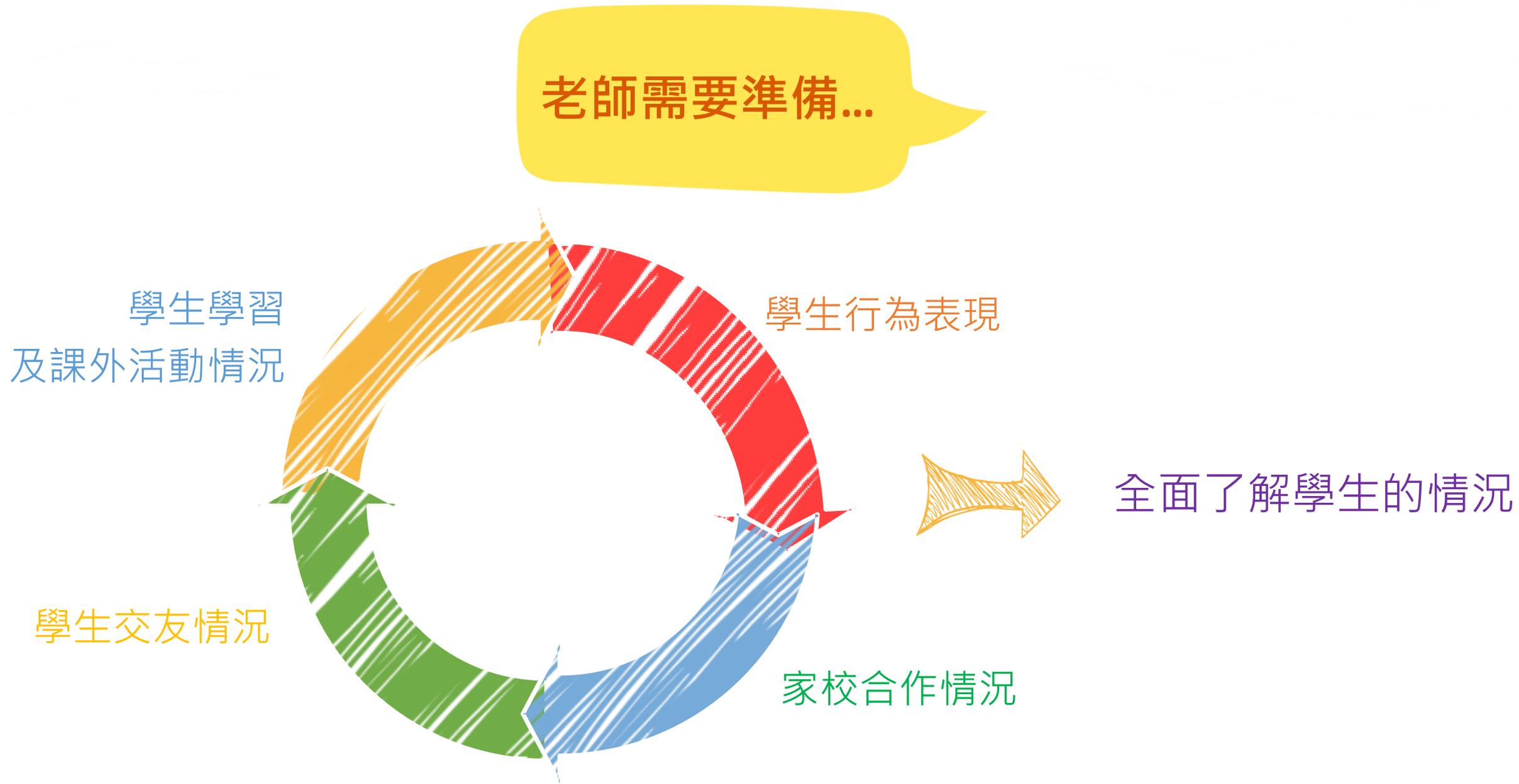
學生學習  
及課外活動情況

學生行為表現

學生交友情況

家校合作情況

全面了解學生的情況



# 老師/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

識別

觀察學生的狀況

校內通報

與家長保持溝通

提供學生日常表現  
及成績操行等資料

保障私隱

# 學校

定期檢視及完善有關政策

校內通報機制

提醒教職員保持警覺



啟動機制  
通報及調查  
學校社工保持與學校溝通

資料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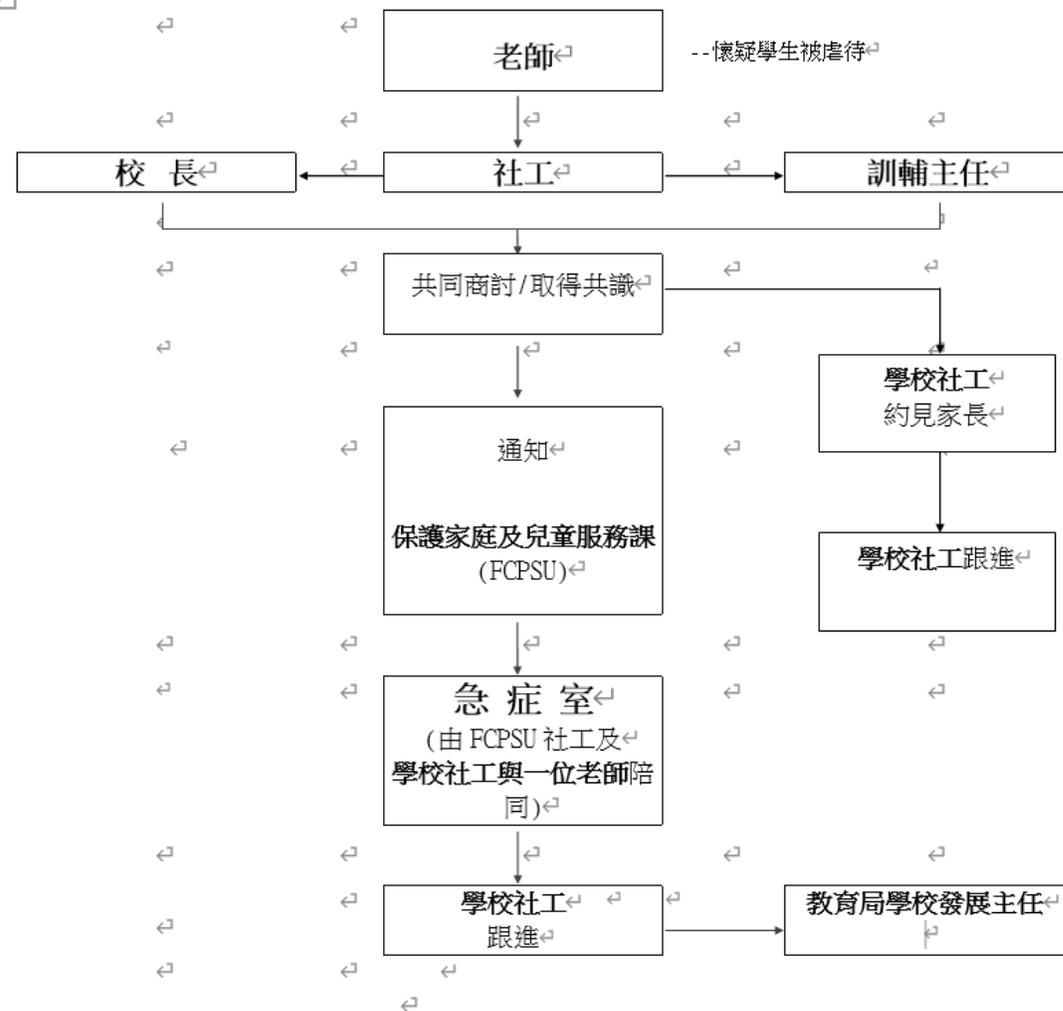
保障私隱

# 校內指引

- ✓ 危機手冊或輔導手冊中闡明處理流程及分工
- ✓ 定期檢視及更新

# 學生預防工作

## 【懷疑虐待兒童轉介程序】



- 跟進工作：
1. 學校社工 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共同處理個案。
  2. 學校社工或有關老師出席個案會議，並需預備一份文字報告，內容包括：
    - a. 學生校內成績。
    - b. 學生的情緒及行為表現。
  3. 個案會議必須由註冊社工召開。

## 家長教育

- ✓ 家長通訊
- ✓ 家長講座